



聚酯切片牌号

聚酯-纤维级

牌号	特性粘度, dL/g	端羧基含量, mol/t	色度 b 值	主要用途
聚酯细旦复合纺专用切片 FC510A	0.675	23	5	生产涤纶短纤、长丝
聚酯工业丝级切片高模低缩型 IG703A	0.675	28	2	生产工业长丝
聚酯纤维级半消光切片 TFW100	0.709	20.3	2.5	生产涤纶短纤、长丝
聚酯纤维级切片全消光型 FD501A	0.692	22	4.5	生产涤纶短纤、长丝
聚酯半消光切片(复合纺专用)	0.5	26	1	生产涤纶短纤、长丝
聚酯有光切片(工业丝专用)	0.67	28	0	生产工业丝、聚酯薄膜
聚酯全消光切片(超细专用)	0.685	26	5	生产涤纶短纤、长丝
聚酯纤维级半消光切片 SD-A	0.674	21.6	3.7	生产涤纶短纤、长丝
聚酯半消光切片(本体染色专用)	0.685	26	3	生产涤纶短纤、长丝
聚酯半消光切片(本体染色专用 GC)	0.68	28	1	生产涤纶短纤、长丝
测试方法	GB/T 14190	GB/T 14190	GB/T 14190	

郑重声明:

- 1、未经本网站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文件上传或转载到任何网页,也不得将本文件内容以任何书面形式出版和用作经营宣传。
- 2、本文件所含信息仅限于所指产品而非与任何其他产品或材料结合使用的信息,且该信息是基于收集之日我们认为可靠的数据,我们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所描述产品的适销性,任何特定的用途及其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中国石化也不保证其典型(或其它)数值。我们明确声明将不对任何人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含任何信息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责任。使用者将对应用此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全部责任。
- 3、该文件仅为对产品的描述性说明,实际产品的各项详细指标以出厂产品为准。4、本声明和文件中的“我们”、“中国石化”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一家以上分公司或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关联公司。
-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中国石化(SINOPEC)、中国石化的徽标设计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

聚酯-膜级

牌号	特性粘度, dL/g	色度 b 值	主要用途
聚酯膜级切片基料型 FG600A	0.675	1.5	生产聚酯薄膜
聚酯膜级切片母粒型 FG610A	0.645	2	生产聚酯薄膜
聚酯膜级有光切片	0.68	0	生产聚酯薄膜
聚酯膜级切片基料型 FG604A	0.675	1.5	生产聚酯薄膜
聚酯膜级切片基料型 FG620A	0.645	3	生产聚酯薄膜
聚酯膜级切片基料型 FG603A	0.66	1.8	生产聚酯薄膜
聚酯膜级切片基料型 FG605A	0.64	1.5	生产聚酯薄膜
膜级聚酯切片增强型 FG720A	0.74	3	生产聚酯薄膜
聚酯膜级切片抗粘型 FG611A	0.645	2	生产聚酯薄膜
聚酯膜级切片增强型 FG730A	0.78	7	生产聚酯薄膜
测试方法	GB/T 14190	GB/T 14190	

聚酯-瓶级

牌号	特性粘度, dL/g	乙醛含量, mg/kg	端羧基含量, mol/t	主要用途
瓶级聚酯切片水瓶型 BG80A	0.8	≤1.0	23	生产饮用水瓶
瓶级聚酯切片热灌无菌通用型 BG801A	0.8	≤1.0	35	生产果汁和茶饮料瓶
瓶级聚酯切片碳酸瓶型 BG85A	0.875	≤1.0	24	生产碳酸饮料瓶
瓶级聚酯切片油瓶型 BG802A	0.83	≤1.0	22	生产食用油瓶
瓶级聚酯切片普通型 BG751	0.75	≤1.0	35	生产低档药瓶或食品罐
瓶级聚酯切片高吸热碳酸瓶型 BG85HA	0.875	≤1.0	18	生产高吸热碳酸饮料瓶
聚酯膜级切片高收缩型 FG703B	0.76	—	35	生产热收缩膜
瓶级聚酯切片全钛催化热灌无菌通用型 BG811B	0.8	≤1.0	35	生产果汁和茶饮料瓶或纺丝
瓶级聚酯切片普通型 BG752	0.75	≤1.0	35	生产片材\农药瓶
瓶级聚酯切片普通型 BG753	0.7	—	40	生产片材\农药瓶
测试方法	GB 17931	GB 17931	FZ/T 50012	

郑重声明:

- 1、未经本网站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文件上传或转载到任何网页,也不得将本文件内容以任何书面形式出版和用作经营宣传。
- 2、本文件所含信息仅限于所指产品而非与任何其他产品或材料结合使用的信息,且该信息是基于收集之日我们认为可靠的数据,我们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所描述产品的适用性,任何特定的用途及其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中国石化也不保证其典型(或其它)数值。我们明确声明将不对任何人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含任何信息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责任。使用者将对应用此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全部责任。
- 3、该文件仅为对产品的描述性说明,实际产品的各项详细指标以出厂产品为准。
- 4、本声明和文件中的“我们”、“中国石化”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一家以上分公司或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关联公司。
-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中国石化(SINOPEC)、中国石化的徽标设计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